

清代山西乡村社分制度研究

姚春敏¹ 赵振锋²

(1.山西师范大学 华北区域文化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31;2.山西师范大学 戏剧与影视学院,山西 太原 030031)

【摘要】社分制度是清代村社模仿国家税收制度自发形成的一种乡村经济制度,目前在山西、内蒙古和河南等地的清代碑刻中都发现了踪影。以清代山西为例,乡村社分制度的实质是以村落为空间单位,按照地亩等占有比例向村民征收钱粮和杂役,用以建设村落公共设施和举行神庙赛社的一种经济制度。经历明代的萌芽期,乡村社分制度在康熙朝形成,至乾隆朝臻于完善,它的发展变化与国家赋税改革息息相关。社分的具体实施在三晋各地虽略有差异,但主要是按照村落内的地亩征收,另辅有人丁、牲畜以及蚕丝产量等多种均摊方式。围绕着社分征收,村社形成了严密的保障制度。社分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清代山西乡村公共经济来源从依赖捐赠的无序状态进入有序、稳定的阶段,它是清代村社经济的合理补充。

【关键词】清代乡村;社分制度;村社;地亩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5-0067-11

The Research on Rural Shefen System of Shanxi Province in Qing Dynasty

YAO Chun-min¹ ZHAO Zhen-feng²

(1. North China Regional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Taiyuan 030031;

2. School of Drama and Film & Television,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Taiyuan 030031)

Abstract: The Shefen system is a rural economic system spontaneously formed by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the Qing Dynasty imitating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It has been found in the Qing Dynasty inscriptions in Shanxi, Inner Mongolia, Henan and other places. Taking Sh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essence of the rural Shefen system is an economic system in which the village is the space unit, and the money, grain and other chores are collected from the villag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ortion of acres of land to build village public facilities and Saishe. After the embryonic period of Ming Dynasty, the rural Shefen system was formed in Kangxi period and perfected in Qianlong period. Its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tax reform. Although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Shefen was slightly different in different parts of Shanxi Province, it was mainly lev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nd area of villages, supplemented by a variety of sharing methods such as population, livestock and silk output. Around the collection of Shefen, the village community formed a strict security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hefen system marked that the rural public economic source of Shanxi in the Qing Dynasty had en-

【收稿日期】 2022-01-31

【基金项目】 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明清山右庙会整理与研究”(2021-09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华北女性碑刻搜集、整理与研究”(19BZS009);山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明清山西宗族文化研究”(201803068)

【作者简介】 姚春敏(1972-),女,历史学博士,山西师范大学华北区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清代乡村社会史。赵振锋(1987-),男,山西师范大学戏剧与影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间文献。

tered an orderly and stable stage from the disordered state of relying on donations, and it was a reasonable supplement to the commune economy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village; Shefen system; the village community; area of farmland

引言

“社”来源已久,《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①先秦之前,立社奉祀土地之神是贵族阶层的特权。秦汉以降,由于郡县制取代封建制,“社”逐渐演变为行政区域的象征^②。近年来,关于明清时期的村社研究方兴未艾^③,主要包括明清乡村社庙的演变、村社组织的发展以及士绅与宗族对村社的影响等方面,但仍存在一些盲点,比如明清村社的经济问题。在民间村社中,无论是修建神庙还是迎神赛社都需要雄厚的经济支持,而研究者多把焦点集中在神庙捐助活动中^④,事实上乡村神庙的捐助往往是无序和短暂的,一旦捐助减少,如何保证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赛社祭祀的延续?笔者在长期的乡村史研究中发现围绕乡村神庙祭祀,清代山西、河南和内蒙古等地的乡村社会逐渐形成了一种独有的社分制度^⑤,即通过村社全体成员的参与,把无序捐助转化为有序公共经费的本土化乡村经济制度。此种乡村经济制度源自对国家税收制度的模仿,但在各村社的具体实施中又因地制宜,略有不同,囿于官方文献记载罕见,故长期湮没,尚未有专文论述^⑥。

在数十年田野调查中,笔者带领团队收集了大量民间碑刻,结合已出版的地方文献,整理出相当数量的社分碑刻资料,抽丝剥茧,发现有清一代的三晋乡村社会在修庙架桥、神庙祭祀等村落公共事务中普遍地使用社分制度,按照社分比例对整个村落居民征收钱粮或者分派做工。虽然内蒙古和河南等省也有社分存在,但是为了研究的便利,本文选择较为熟悉的山西为研究对象,以碑刻文本为主^⑦,结合实地调查,尝试对清代乡村社分制度的源流、发展状况、保障措施乃至这一制度实行背后的哲学命题进行探索性研究。

①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46《祭法》,《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第1589页。

② 郑振满、陈春声主编:《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5页。

③ 此类研究成果突出者主要有陈春声《社神崇拜与社区地域关系——樟林三山国王的研究》(《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郑振满《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选自《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第335页),赵世瑜《明清华北的社与社火——关于地缘组织、仪式表演以及二者的关系》(选自《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231-256页),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以及姚春敏《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人民出版社,2013年)等。

④ 姚春敏:《清代泽州村社“社费”问题研究》,《中国农史》2014年第4期;段建宏《明清山西公共祭祀活动的社会考察》,《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段建宏《神庙筹资与社会控制:对晋东南民间社会的考察》,《知识经济》2009年第3期;姚春敏、杨康:《清代至民国迎神赛社经济问题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⑤ 亦写作“社份”和“社忿”。此制度在拙文《清代泽州村社“社费”问题研究》(《中国农史》2014年第4期中提及),但未详论。

⑥ 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已发现社分制度的存在,如,在日本学者今堀诚二对内蒙古绥远省的调查中,很多村落都以“社”为名,“社”负责村落的管理。“社”中的人口是流动的,土地却不能流动,所谓“人不归社,地归社”,“地随社走”,这与明清国家的里甲制度有相似之处,或者与按照地亩出“社分”的规矩有关。见[日]今堀诚二《中国の社会构造:アンシヤンレジームにおける“共同体”》(东京:有斐阁,1953),转引自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⑦ 目前为止,社分文献在碑刻中最为集中,零星见于个别地方志中,且语焉不详。为了弥补文献的单一,我们加上了周边一些省份的官方文献,比如内蒙古的地方志和地方档案。

一、社分制度的萌芽、发展与消亡

(一)明代社分的萌芽

目前在山西碑刻中尚未发现元代的社分记载。从文献记载来看,明代为乡村社分制度的萌芽期,如万历年间碑刻中有:“每岁朔望节令,计费不下千金,皆属值年沟头摊派地亩,每亩甚有摊至四五钱者。”^①另有:“拟合出示,每地二十亩派夫一名,共开渠道,更同立私约,循序灌溉,永为遵守,违者法究。”^②这两通碑其一为洪洞县广胜寺泉域水神庙赛社征收费用,规定区域内村庄均按照地亩缴纳费用,每一亩地四五钱。另一通存于孝义市,记载当地按地亩摊工修渠规定,类似于国家税收中的杂役。明代所发现村社按照地亩收费或服工役的时间集中出现在万历年间,应与万历九年(1581)一条鞭法的施行有很大关系,村落模仿国家收税方式对村社公共事务进行有序的管理。明后期崇祯年间,亦有碑刻载:“崇祯六年,咱一里主家县上赵国壁,号临渊,同领阖里人修寨避难,每一亩做工三日,地粮麦半升,谷一升,误工一日,折钱六十文入寨工用。”^③可见,此村修建堡垒防御流寇亦是按照家户所拥有田亩进行分工,同时出台相关政策如“误工一日,折钱六十文入寨工用”来保障。因此,明代自万历朝一条鞭法实施之后,山西民间社会在对地方公共设施修建时开始模拟国家征税方式实行按地亩征钱粮和劳役,但这一时期并未形成大规模和系统的征收方式,更多时候还是为了应急,总体是临时和无序的。

(二)清代社分的发展

经历明末清初的战乱后,乡村社会逐渐趋于稳定,村社内部修庙、建桥及凿井进入了常态化管理阶段,且从战乱到平静,从流亡到定居生活需要数十年的时间过渡,所以碑刻中未见顺治朝时的社分记载。康熙朝有零星记载,如清代泽州辛壁村康熙三十五年(1696)碑刻载:“仍前旧例派诸社分,两首事诸公全营之心、督率之勤,盖有不可泯没者矣。合村共社一百三十八分半,每分银工三分,花名照一十四年碑记。”^④另有,阳城县横岭村康熙五十三年(1714)修建佛堂:“所费银照社起纳,每分出银四钱五分,共收过银二十一两七钱三分五厘”^⑤。这两通碑文中明确提到了当时修建村落庙宇是使用社分制度来征收银钱。虽然康熙朝的记载较为零散,尚且无法还原其全貌,但村社开始有规律地按照社分征收银钱确凿无疑,这一时期社分制度在村落中初步形成。

乾隆时期此制度基本发展完善,社分记载碑刻激增,发现了近百通,大部分按亩算社分,如“乾隆二十年,每亩捐谷二升,共地三十二顷零,共捐谷六十四石零”^⑥“必须每家秋后,按地捐谷”^⑦“乾隆丙子庙中执事诸君子见而悯之,约众贖金,计地均摊”^⑧等。这些社分主要集中在以村落地亩为基础的征收上,碑刻显示,此类地亩社分制度是村社在历史发展中不断实践形成的,如高平市建北村乾隆三十一年(1766)的碑文中记载了本社从按人丁收费到按地亩收费的转变过程:

① 万历四十八年(1620)《水神庙祭典文碣》,汪学文主编:《三晋石刻大全·临汾市洪洞县卷》(上),三晋出版社,2009年,第207页。

② [清]邓必安修,[清]邓常纂:《孝义县志》第7册《艺文参考·洪露渠碑》,乾隆三十五年(1770)刻本。

③ 崇祯十五年(1642)《众议立碑记名》,王伟林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阳城县卷》,2012年,第92页。

④ 康熙三十五年(1696)《重修西楼碑记》,王丽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泽州县卷》(上),2012年,第315页。康熙三十四年碑刻也有类似记载,只是题记部分漫漶不清。

⑤ 康熙五十三年(1714)《重修油画南殿用费收支碑》,王伟林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阳城县卷》,2012年,第216页。

⑥ 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修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中华书局,2013年,第209页。

⑦ 乾隆四十五年(1780)《迁建重修三官大殿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304页。

⑧ 乾隆二十一年(1756)《重修后土殿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466页。

灯社、水社、秋社数大端,其来已久,诚不可以旦夕废也。而连年来,几至停止百不行者,曷故?大抵分资执常规,越数岁,贫者多而富者反寡;首事无移易,同一乡,当者苦而观者自如,法制之不公,一至于斯,无惑乎?停止而不行也……人家之厚薄难穷,耕地之多寡易见。祈报仍近乎春秋捐输,新按诸□亩。处丰则田亦丰,多取原非出额;处约则田亦约,少收岂系违条?土壤以时迁,虽有增而有减;社谷缘地起,自无党而无偏。立为成法,永作定制。人无不从,神无不享。《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此之谓也。^①

上碑显示,该村社公认,以地亩征社分相较于以人丁征收更加“无党而无偏”,从此之后该村即以地亩为社分来征收钱财建设村社,这一转变实际上受到雍正朝摊丁入亩的政策影响。

伴随着社分制度成熟,出现了大量“社起于亩”的碑文,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粤稽画经定亩,因田制赋,圣人所以息争心于未明;岁时伏腊,各输所获,吾人亦以报神功之有著。若乃比间同井友助之谊,则莫如社事为难焉……社起于亩”^②等。“社起于亩”乍听起来像古语,但依古籍,社的实质为起于土而非亩,段注引《五经异义》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为社。”^③《说文解字》有:“社,地主也。从示土。”^④因神事土地而予以祭祀,这是先民源于对土地的依赖以及对其能化育万物的膜拜,“大地为母”的原始思维是其形成社祭的逻辑起点,从史前时代的土地崇拜发端,一直存在于中国上千年的农耕文化中。但是清代乾隆年间流行于三晋的“社起于亩”和这种土地作为母体本源的概念是大相径庭的,后者是哲学意义上的,前者则是经济学意义上的。为了形成一种按地亩收费古已有之的观念,乾隆年间地方村社偷换了其中的概念,把社起于土,巧妙换成了起于亩,这样就为村社按亩征收社分,修建社庙、进行社祭找到了一个尊古的传统意义,其实质是对雍正朝之后摊丁入亩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地方仿照。这样,在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之下,乾隆朝之后,村社借古意结合新方式开始对整个村落按比例征收钱财用于区域公共建设,同时也在客观上形成了一个以社庙为中心的村落空间概念:“社祭组织本来是自治组织,但是可以说,它有一种倾向,那就是追求与国家征税制度相协调的形式。”^⑤

乾隆朝之后,山西乡村社分制度开始流行,碑刻中可见,社分制度虽起于地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从乾隆朝时的倚重地亩逐渐过渡到因地制宜,据各村社实际来征收,具体规定五花八门,大致有依照门户、依照经济作物等不一而足,表现形式的纷繁芜杂也说明了社分制度的勃兴和发展。

(三)民国时期社分的新变化及消亡

现有碑刻显示,从清末一直到“民国”三十年(1941)左右,社分制度仍在运行中。如“民国”十八年(1929)《重修庙宇志》:“款项散工,均按亩起派。”^⑥“民国”三十年(1941)“凡劳杂之役,运输之力,则由本社民户暨养车之家轮流供应”^⑦等。在具体实施中,社分制度呈现出一些新特征,比如伴随废庙兴学运动,村社征收社分不仅仅用来社祭,同时也用来助学,“民国”十七年(1928)《二仙社重整社规碑记》记有:

国乃社集而成,社即民结而立,国丰社富,悉得寸土……于是合社公议,从新整理乡地,谷按每户貳升半社收仓时代收。除付乡地一石,所余多寡均归村副、闾需用。学校冬夏至,学生

① 乾隆三十一年(1766)《春祈秋报计亩出谷碑记》,常书铭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高平市卷》(上),2011年,第358页。

②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万章村禁约碑》,王立新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陵川县卷》,2013年,第155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8页。

④ 同上。

⑤ [日]田仲一成撰:《明清的戏曲——江南宗族社会的表象》,云贵彬、王文勋译,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95页。

⑥ 民国十八年(1929)《重修庙宇志》,王苏陵主编:《三晋石刻大全·长治市黎城县卷》,2012年,第464页。

⑦ 民国三十年(1941)《补修三官殿三王殿三蚕圣姑殿牛王殿老奶奶奶殿祝由王殿并整饰全庙各处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484页。

不出节礼,先生节礼钱一千百四觔,与先生餐,香火供献、绪年薪金皆得社备。^①

除按亩收费来办学,还有家户以运输费用来充地亩等,而基本征收模式与清代无异^②。但是,从20世纪40年代之后,碑刻中的社分记载开始锐减。主要原因在于,乡村社会的社分制度从产生之时就紧紧依附于村社,而村社又与社神、社庙和社祭紧密相连,随着时代的发展,打倒封建迷信的话语逐渐占据统治地位,加之社庙因废庙兴学运动消减,导致依附于其中的村社组织随之衰亡,同时作为衍生于其中的经济制度——社分也从此成为历史。20世纪40年代中期之后,碑刻中基本看不到关于社分的记载。

二、社分制度的特征和比例

(一)社分具体实施特征

社分制度是清代民间村社自发形成的一种经济制度,是以村社为空间单位向所住村民征收钱粮和杂役用以建设村落公共设施的民间经济制度,因此各地实施略有不同。其中按地亩征收居多,如《增补庙宇神池改作歌舞台碑记》:“地亩公分入钱一百零二千一百六十文。”^③《补修汤帝正殿五间碑记》:“入地亩钱九十五千八百四十六文。”^④《重修舞楼窑亭记》:“按亩捐钱四百七十千有奇。”^⑤《增修马厰记》:“除卖板获金之外,俱系照地亩均摊……二次入地亩钱廿九千三百零九文。”^⑥《定数节费碑文》:“今邀同绅耆,重行商议,每地一亩止许收钱一百五十文。”^⑦等等,不赘列。从统计数字来看,这部分数量最多,占到总比例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居于第二的是地亩和人工综合均摊的社分,如《重修成汤殿碑记》载:“共地三十四顷(阙文)半,每地一亩起钱七百一十文。共社(家户)一百九十(阙文),分管饭六十八人,做工四十四日。”^⑧《重修大庙创修舞楼碑序》载:“共地二千六百五十二亩,共费出钱四千九百四十九千一百一十文;共社三百一十四分,每一分做工四十四天。”^⑨其余案例为数不菲,不一一赘列。这些按照人口征收的案例其中亦有微妙区别,有些以家户为单位,如“合社计家以输力,计亩、计口以输财”^⑩“计家以给食,计亩以收财”^⑪。《三峻庙

① 民国十七年(1928)《二仙社重整社规碑记》,王立新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陵川县卷》,2013年,第353页。原文为“不出节礼,先生节礼钱一千百四觔”。笔者经过实地考察,认为此处应为“不出节礼,先生节礼钱一千百四觔”。

② 资料显示内蒙古清末民初时期一些乡村社会也执行着社分制度,如《绥远通志稿》曾作如下记载:“应社,担任社中经费,谓之应社,社之设立以村之大小,人之多寡为标准,而社费之摊派以地亩为本位,地亩多者多摊,无地亩者竟可无庸摊派,主其事者,为甲会与村中之绅董。”见傅增湘等编纂:《绥远通志稿》卷63《司法》,1943年稿本。又如《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惟蒙地各若干亩数,各厅衙门并无册档可稽查,口外各村都有公社,大村则一村自立一社,小村则数村公立一社,每年所出神社官差一应花费,均系按地亩摊钱,凡有人社应摊之地,其花户姓名地亩数目,各村社均有社账可查,大率实种之地多,入社之地少,应请从宽,止按社账上开载亩数抽收亩捐。”《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6-460,光绪十七年(1890)。

③ 嘉庆七年(1802)《增补庙宇神池改作歌舞台碑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453页。

④ 道光八年(1828)《补修汤帝正殿五间碑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584页。

⑤ 同治五年(1866)《重修舞楼窑亭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734页。

⑥ 光绪十九年(1893)《增修马厰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842页。

⑦ 咸丰六年(1856)《定数节费碑文》,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12页。

⑧ 嘉庆二十二年(1817)《重修成汤殿碑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529页。

⑨ 嘉庆二十四年(1819)《重修大庙创修舞楼碑序》,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551页。

⑩ 乾隆五十四年(1789)《重修高祿殿药王殿蚕神殿并创建东北楼房一座南厨房一座鼓楼一楹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61页。

⑪ 嘉庆十年(1805)《创建大士阁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61页。

重修碑文》有：“是役也，工钜费烦。捐金之法，定以地亩，参以门头，兼以募化。”^①具体实施来看，按地亩收费主要是提供村社的资金，按家户主要提供公共劳役等保障。

此外，还有一些村落依照按需均摊，如村社修渠，便让家户摊石头。《重修陂池碑记》载：“村中约有百家，每家纳石头一十五块。”^②盛产蚕丝，按照产量摊派，如“至蚕收之日，大社挂秤抽用，以供染盛”^③，“本社公议茧季下交村中不得私自贸易，俱要到社过秤，茧口低则价有多寡，此随行情定之”^④。村社饲养牲畜较多，就按牲畜数量摊派，如阳城县南庄村建社庙除“遂照地亩起收钱粮，又依牲畜摊派资财”^⑤。“凡劳杂之役，运输之力，则由本社民户暨养车之家轮流供应。”^⑥除去直接按地亩收取银钱外，按地亩收实物亦不鲜见，如《重修三教堂碑记》载：“共社一百四十三分，每一分收钱一百八十文……每一分收米一大升，共该米一大石四十三升。”^⑦虽然清代早已废除了实物地租，但对于村社而言，让村民把粮食变卖交钱客观上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按地亩直接收取实物亦是村社的变通之举。因此，清代山西村落社分制度虽来源于对国家赋税制度的高度模拟，但在实施中较为灵活，并不拘泥于国家制度。

(二)社分占村社总收入的比例

上文已知按照田亩和人口等征收社分用以村落公共事务是清代山西乡村社会的普遍现象，但是，社分具体在村社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如何？笔者随机抽出十余通题记较为详细的碑刻，胪列如下：

序号	事项	社分征收(文)	共收钱(文)	社分占比	时间
1	重修移风寺上院	93216	1839725	5.07%	道光二十六年(1846)
2	重修玉皇庙	508000	667900	76.06%	咸丰八年(1858)
3	创建三教堂	81867	135668	60.34%	乾隆二十八(1763)
4	修造暖宫并桌椅机凳	21227	40582	52.31%	乾隆三十七年(1772)
5	创修伏魔关圣大帝阁	93260	177845	52.44%	嘉庆六年(1801)
6	重修玄帝庙	45660	314584	14.51%	乾隆二年(1737)
7	重修前宫关帝庙	638527	841027	75.92%	同治三年(1864)
8	重修村西庙宇	479291	1093521	43.83%	嘉庆十一年(1806)
9	重修三教堂	6320259	7243859	87.25%	道光十二年(1832)
10	重修普觉寺	217000	2110700	10.28%	道光十五年(1835)
11	重修三教堂	22440	61136	36.71%	乾隆十五年(1750)
12	补修汤帝正殿五间	95846	342846	27.96%	道光八年(1828)

为了方便比对，上表全部选用清代泽州府的碑刻。表中可见，村落社分征收极不均衡，比例从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没有规律可循，说明清代山西乡村社分的征收是按照自身实际需要来定，如《三峻庙重修碑文》载：“是役也，工钜费烦，捐金之法，定以地亩，参以门头，兼以募化。”^⑧再如《重修戏楼山门碑记》记载：“择日兴工，而诸父老遂欣然而应之。于是村人量力输财，共醵金一百九十有奇，恐用多不济，复按地亩公摊以足之。”^⑨这些村落均是综合了本村情况而拟定。下文是同治五年(1866)长子县色

①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三峻庙重修碑文》，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641页。
 ② 道光十九年(1839)《重修陂池碑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626页。
 ③ 乾隆三十七年(1772)《禁桑碑记》，王立新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陵川县卷》，2013年，第143页。
 ④ 乾隆五十三年(1788)《贸易公约》，卫伟林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阳城县卷》，2012年，第328页。
 ⑤ 乾隆二年(1737)《重修三圣殿碑志》，卫伟林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阳城县卷》，2012年，第264页。
 ⑥ 民国三十年(1941)《补修三官殿三王殿三蚕圣姑殿牛王殿老奴奶奶殿祝由王殿并整饰全庙各处碑记》，第484页。
 ⑦ 乾隆十九年(1754)《重修三教堂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250页。
 ⑧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三峻庙重修碑文》，第641页。
 ⑨ 道光二十五年(1845)《重修戏楼山门碑记》，史景怡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中市寿阳县卷》，2010年，第495页。

头村修建炎帝庙资金来源：

入关帝社钱五百六十千文
 入老君社钱一百三十二千文
 入马王社钱一百五十四千五百四十文
 入人丁社钱四百三十九千一百五十五文
 入小铺户钱四十七千八百五十文
 入斗行钱二十七千三百文
 入摘铁放锯本利钱四百九十四千五百二十文
 入放谷利钱八十二千文
 入典房钱一百四十九千五百文
 入地亩钱七千五百五十千零六百零九文
 以上十宗共入钱九千六百三十七千四百七十四文^①

上见这十宗收入，地亩社分只是其中一部分。村社募集修建公共事务的基金首先考虑自愿捐助和布施，然后是社庙自营所得，最后才用社分来补充，以尽量减轻村民的经济压力。首先让村社内富有者捐助，不足之后再让村社摊资，所以社分制度是村社公共经济收入的合理补充。如果按亩征收的社分制度影响到村民生活，村社经过协商可以再切换成自主捐助模式，如同治八年（1869）《重修灵王殿碑文》：

但自道光二十七年重建东乐楼，咸丰二年重建西乐楼，嗣又新建财神庙，重修东禅房并东耳院僧舍，所费若干，俱从地亩派钱。今兹之举工大费烦，若仍照旧规，是地多者多派，地少者少派，其无地而能助钱力者，仍旧不派。似觉庙系合村，所派不均。父老曰：善，如众之见也。吾早计之熟矣，村中贫富不等，地亩互变，今拟兹举，量力原情，随心布施，庶免不均之议，而起钱亦不难。众闻之，莫不称善。^②

上见，该村在道光朝和咸丰朝时期修建庙宇皆用按亩征收的社分，但是同治朝时，村民感到仅按地亩征收，一些无地却有收入的村民被排除在外，故而经过商议再回到随性捐助中。要之，社分制度虽源于地亩征收，但是在村社具体实施中因地制宜各有变通，随着村社的发展，实物和劳役也适时调整增加比例，比之捐助的无序，社分是有序和可控的，也是调节村社经济的重要支柱。

三、村社对社分实施的制度保障

（一）村社对地亩的精确统计

社分制度来源于地亩，从具体实施来看，虽也曾加入家户和人丁以及其他经济作物补充，但地亩是根深蒂固的一部分，所以，对村落内所有地亩进行精确统计是社分制度得以实施的第一要素。

村社成员为逃避社费，对耕地以多报寡或隐匿不报的情况并不鲜见。如《万章村禁约碑》载：“则或以（地）多而报寡”^③，《买地公约》载：“无如世风不古，人心日伪，吝嗇者隐匿不报，贪婪者地契（藏于）邻村”^④。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更为明确地记载了这些现象：

吾村地亩，昔年清查时原有四十一顷五十二亩，现存地垆花账。近有无知小人，希占便宜，硬将地亩隐瞒，自今止收地三十七顷八十一亩。嗣后维首之家，务必严加稽查，即不能增收，亦

① 同治五年（1866）《炎帝庙重修花费碑记》，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737页。

② 同治八年（1869）《重修灵王殿碑文》，姚春敏主编：《明清山西碑刻题名辑要》，第748页。

③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万章村禁约碑》，第155页。

④ 同治六年（1867）《买地公约》，卫伟林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阳城县卷》，2012年，第465页。

不可徇视情面,任其隐瞒。如收不足,有增无减,若有余钱,封贮存庙,以便嗣后添用。维首者不得滥用私存。^①

针对此类现象,村社通过制定规章对地亩进行定期清查和统计,确保社分制度运行。碑文中相关记载,俯拾皆是,如《重起水官会碑记》:“地亩共捐定十三顷五十亩零,嗣后有新置,买者,立即报社。”^②《许庄村地亩社规碑记》:“丹河之侧许庄村三社旧地共一千二百六十一亩二分,自道光廿二年拾地之后,其地共一千五百零八亩二分。”^③《三清庵三社合一碑记》:“且又挨门逐户拾清地亩,二十四顷四十五亩。”^④《万章村禁约碑》:“我等乡人念其不整,是以公同众议,重加清理,共得地亩廿千顷有零。”^⑤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二) 卖地不卖社

关于社分征收,隐瞒地亩只是其中一个问题,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买(卖)地不交社分。清代买卖土地在村落中屡见不鲜,村社对地亩的买卖管理极其严格,明确规定村内居民“卖地不卖社”。但清代没有正式的户口迁移制度,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人口亦可以自由迁移。这样,土地产权虽在田主之间有地契手续,却给以按地亩收费的社分管理造成了很大麻烦。如,《城南村志》记载土地改革之前,城南村约有170亩地非城南人所有,城南人在唐庄、玉井、南赵庄等就有耕地210亩^⑥。如此频繁的土地流动确实为村社首领挠头,为了规避这种行为,各社都对此有严格规定。如《重起水官会碑记》载:“嗣后有新置,买者立即报社,有卖出外林者,走地不许走社,隐匿者倍罚。”^⑦《兴龙山八大社公立禁约碑》载:“一议在社各村卖给外社地亩者,不许卖社。”^⑧《万章村禁约碑》载:“一本村有买外村地者,社分随外村,社规许取则取;一地内如有起房□□不耕种者,许赴庙王社,如仍耕种,则不得□社。”^⑨《创建龙王庙碑记》载:“在社各村卖给外社地亩者,不许卖社。”^⑩《设立社规碑记》:“议定买卖田地,本社以及外村走地走社不许隐藏,一月十九日并六月十九日,上庙同社首过社,不许私自改拨。”^⑪等。卖地不卖社,地没有了,社分还要按照原来的比例照收不误。

不过,频繁出现的卖地不卖社的规章制度,恰好说明了社分的征收造成了乡民的负担。道光十一年(1831)《四义东中里改修社庙记》载:“今以弹丸之地,居民不满百家,地仅五六百亩,惟于嘉庆三年每亩地出钱五十文,十八年每亩地出钱六十文,其余并无科派。”^⑫这通碑算是村社组织对村民的一种保证。虽然矛盾频繁,但从碑刻来看,村社依靠神灵威吓、地缘管理优势以及习惯力量仍可控制和约束。

(三) 村社对村落人口的管理

除去地亩,社分亦来源于人丁和家户,所以村社对村落家户非常关注,如《创修三官庙碑记》载:“前

① 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551页。

② 乾隆四十年(1775)《重起水官会碑记》,王丽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泽州县卷》(上),2012年,第445页。

③ 道光二十二年(1842)《许庄村地亩社规碑记》,常书铭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高平市卷》(上),2011年,第608页。

④ 道光二十六年(1846)《三清庵三社合一碑记》,常书铭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高平市卷》(上),2011年,第629页。

⑤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万章村禁约碑》,第155页。

⑥ 山西省长治黎城县城南村志编委会:《城南村志》(内部资料),2007年。

⑦ 乾隆四十年(1775)《重起水官会碑记》,第445页。

⑧ 同治五年(1866)《兴龙山八大社公议禁约碑》,常书铭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高平市卷》(上),2011年,第694页。

⑨ 乾隆四十六年(1781)《万章村禁约碑》,第155页。

⑩ 同治五年(1866)《创建龙王庙碑记》,现存山西省高平市石末乡晁山村白龙王庙。

⑪ 道光十五年(1835)《设立社规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336页。

⑫ 道光十一年(1831)《四义东中里改修社庙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648页。

清咸丰年间,两村仅有八十户……人民除逃亡者仅存二十余家……延至光绪二十九年,两村恢复三十余家。”^①“村中计户三十家,计田五百亩。”^②下文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南阳村玉皇庙重修时社内每人的社分,按照人头与地亩计算得出:

王光国二分半、王禎业二分、王克昌二分、王居洛二分、王祥麟二分、王光弼一分半、王居敬一分半、燕振显一分半、王居正一分半、张九太一分半、王毓隆一分半、张九官一分半、褚彦儒一分、褚彦文一分、褚彦清一分、褚彦凤一分、褚彦官一分、褚彦庆一分、褚兰翠一分、褚兰林一分、褚兰葱一分、褚兰因一分、王光武一分、王居广一分、王居官一分、王洛显一分、王洛太一分、王居易一分、王居恭一分、王居英一分、王有功一分、王居杰一分、王居荣一分、王居太一分、王居智一分、王法汤一分、王居礼一分、王全一分、王居业一分、王居畿一分、王师尧一分、王师禹一分、王师唐一分、王师圣一分、王师远一分、王运麟一分、王永宾一分、王奎隆一分、王盘一分、王光文一分、王居仁一分、王琢一分、张伟宁半分、张伟仁半分、张起政半分、张起兴半分、王光廷半分、王瑾半分、王居中半分、王珂半分、王居全半分、王居统半分、王璜半分、张起法半分、王璉半分、张起□半分、王居所半分、王璞半分、王居邦半分、王有方半分、王年半分、燕振朝半分、燕鹏翻半分、王永太半分、王永隆半分、王师孔半分、王法申半分、王法元半分、王继昌半分、王永昌半分、王舒麟半分、王柱娃半分、王继娃半分、王师孟半分、王师钊半分、王舒锦半分、王舒奎半分、张九美半分、苏满库半分、张雷半分、张端半分、王师皋半分、张洪半分、褚兰廷半分^③

此类碑刻题名在清代山西比比皆是。上见,清代村社对聚落内所有花户及地亩的具体情况了如指掌,并且把这些人名和社分情况全部镌刻在碑文中,树立在社庙里,神圣的文字因被大众凝视而成为监督执行社分的另一双眼睛。

(四)对缴纳社分时间的管理

社分管理还包括对缴费时间的控制,如“所有费用按地均摊,须照时值低昂估计,不丰不俭,先期布白,以便乡友预备。”^④村社首先布白,贴出告示,规定社分缴纳的时间和期限,如《设立社规碑记》:“议定敬神摊派社钱限半个月,鸣金送钱……不尊者公议定罚。”^⑤“各班地亩仍然转迎。散班社钱,照期三日分社送庙,余钱封存庙内,以备下次添用。执事者不得私存擅用。”^⑥“祭祀正日,各班维首将应出地亩钱文。迎转社庙祀毕,约期三日散班。”^⑦《新立改规碑记》记载:“每逢大小社酬神献戏中,一天将会钱送至社房。如有无耻之夫拖欠过期,革至社外。”^⑧等等。从碑刻看,时间期限五花八门,有强行三日之内交付,有三个月交齐即可,也有祭祀当天交款。各村社依据自己的需要和传统进行规定,并无统一标准。

(五)村社的具体惩罚办法

尽管村社掌握了精确的地亩和详细的人口,制定了严苛的社分制度,规定了村民上缴社费的时间,但实际执行时亦会困难重重,需要村社制定具体的惩罚策略来保证社分的实施。如道光七年(1827)的亮马社:

情因本社每会社钱不齐,以致社首临事拮据,滥慢神祀,获罪多矣。是以邀通社众,共相众议,重为整饬已有定制。自此以后,凡有会事,无论大户小户,照社条示,各将社钱亲自邀送到

① 民国十五年(1926)《重修三官庙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595页。

② 道光十三年(1833)《岭东村创修三峻殿并舞楼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二),第606页。

③ 乾隆三十六年(1771)《重修东房碑记》,车国梁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沁水县卷》,2012年,第235-236页。

④ 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第551页。

⑤ 道光十五年(1835)《设立社规碑记》,第336页。

⑥ 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第551页。

⑦ 同上。

⑧ 民国五年(1916)《新立改规碑记》,现存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柳树口镇圪套村。

社。不送者罚油三斤。凡有一切账项,不许抵兑社钱,违者罚油十斤。凡遇社事,社首不得妄为徇私,犯者社众察出议罚。如有恃强不遵社规者,维首、社首送官究治。^①

上见,村社规定不按时交社钱者,罚油三斤;用账项抵扣社钱,罚油十斤;有恃强不遵社规者,维首、社首送官究治。看来,送到官府究治是村社重要的撒手锏。此外,威胁消其祖先名讳也是一种手段:“如违抗不遵,凡社中神庙、山场、地亩永无毫厘。自己将碑计上先祖名讳消灭,永不能入庙。”^②另外还有不允许一些无产无家者充当村落首领:“一定无室家、无田产,只身罔赖,勿充维首之任。一恐钱粮差错,二恐借公生事,貽患非浅”^③等,这些都是村社为了保障社分制度实施而出台的惩罚措施。

最后,以神的名义制裁。消除祖先名讳之后,村社最大的权力则是将不缴纳社分之人永远革除出社。如对于隐瞒地亩者,碑中未明见具体惩罚,但因村社来源于对社神的祭祀^④,村社惩罚在文字中的主要体现就是搬出社神吓唬隐瞒地亩者,“因在神前焚香,各自将己身地亩社分添注明白,不敢隐瞒。如有毫忽之私情,难逃神明之鉴察。”^⑤在一个以地缘和神缘为主的传统社会中,恐吓是行之有效的。《社规小引》载:“若逾期不送(社分)者,革出社内,永不复收。”^⑥《塔题掌村禁约碑》有:“庙内钱数须要齐备。倘有众姓不遵社规约条,如违者,每一日罚钱一百文,三日为止。尚有不遵社规即出各条,永不许入社,至今永不许上门讨要,永远为约”^⑦等。永革出社,是村社所有惩罚中最为严厉的手段。传统社会中,作为区域社会的个体,如果被开除出社就意味着不被地缘社会和神缘社会认同,在整个区域内被强行边缘化。尤其村社是以神的名义来处罚,这样不仅仅是被村落抛弃,更重要的是被无所不能的神抛弃。^⑧

余 论

所谓小公思想指的是传统社会中村落内部的一种公有制思想,它是在一种长期稳定的空间关系中形成的。经过明清之际的战乱,自康熙朝之后开始了一段康雍乾百年盛世,这一时段足以让村落发展从动荡趋于稳定,在稳定中日渐形成独立的空间认同。清代山西碑刻行文伊始大多都在叙述本村的空间位置,如《重修清泉寺碑记》载:“泽郡之西南,距城七十里,有聚庐而托处者,邨名丰庄,居民鲜少,约三四十家。”^⑨空间位置的描述已经成为模式化书写,通过碑文村落界定了固定的空间,加上长期稳定的外部环境,让修建村落社庙变成了必须和可能。民间碑刻接着从村落空间谈到村落庙宇:“社庙之兴废,一乡之盛衰所由关也。入其庙,殿宇巍峨,神像壮丽,则此乡之丰裕、人才之蔚盛可知矣。反是,亦可知矣。”^⑩社庙兴隆则乡村繁盛,所以社庙建设和维护就成为村民团结的核心:“社所以不振者,为无功耳。”^⑪为社庙工作的人即是公,如《十里河西里闾社公立规条碑记》载:“社者,农民春秋祈报之所也,地属公,故议

① 道光七年(1827)《重立社规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56页。

② 嘉庆十八年(1813)《闾社公议立合同为四圪塔分祭祀事》,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446页。

③ 光绪六年(1880)《记荒暨社规碑》,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二),第533页。

④ 关于社神研究可见姚春敏、杨康《清代乡村社庙认定与社神选择——以清代泽州府为中心》,《求是学刊》2020年第5期。

⑤ 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232页。

⑥ 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第551页。

⑦ 道光七年(1827)《塔题掌村禁约碑》,王立新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陵川县卷》,2013年,第220页。

⑧ 姚春敏:《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51-252页。

⑨ 同治元年(1862)《重修清泉寺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501页。

⑩ 乾隆十年(1745)《重修玉帝成汤二殿碑记》,王丽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泽州县卷》(上),2012年,第380页。

⑪ 同治三年(1864)《重修前宫关帝庙碑记》,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309页。

公事者至焉。”^①再如《重修三教堂碑记序》载：“予曰：齿德两无？何以伏众？皆曰：不然，公私分明，谁曰不可？予又曰：私则神明监察，公则诚可格天，何虑之有？”^②其余如“修庙，公事也”^③“盖村各建庙，庙各结社，一社之庙，一社之人修之”^④等表述比比皆是。这样，从固定村落空间形成——村落社庙为本聚落灵魂——村落社庙建设即为公——村民必须为公，一个完整的村落小公思想逻辑形成了。这一思想落实到每一个村民中，就是村社为公，村民出社分建设公有社庙，社庙兴旺，聚落祥和安康。通过缴纳社分，得到了村落所有成员的认同，同时也有了聚落的自我责任和义务，正如碑刻所载：“凡我同井，当齐心协力守望相助，永教仁义之风，互成德睦之俗。庶精诚有感神听，自然和平，则祲祥日降，和气熏蒸，人心似宜康宁，而富寿永集矣。”^⑤

（责任编辑：胡文亮）



（上接第66页）

得此地黄河鲤鱼作为贡品的数额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量。下游的豫、鲁、皖等地，黄河鲤鱼也因其美味赢得了广阔的市场，却并未大规模养殖，其主要原因在于黄河的自然地理环境限制：黄河因其大规模改道的影响，更多被关注的是河患与河工，沿黄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也远远落后于江南地区，黄河鲤鱼无法作为一种商品而大规模生产，但其美味的声誉却随着各级官僚士大夫们的记载而为时人艳羡。黄河鲤鱼市场有限、运输不易的生产与市场格局，在近现代稍有改观，随着铁路等近现代交通工具的出现，“黄河鲤鱼”的影响超越黄河流域并辐射至全国，该名词也逐渐泛化成为一种品位的标志。

因此，黄河沿岸的上、中、下游各个区域，因地理环境的限制，并未对鲤鱼作为祥瑞的文化形象加以发挥，使得黄河鲤鱼仅仅停留在食用层面；又因黄河流域经济发展条件的落后，无法形成比较强大的区域需求市场，黄河鲤鱼只能成为局限于黄河沿岸的地方性特产，并不能真正成为一种渔业产品，直到当代整体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之下，黄河鲤鱼才在新的历史契机下真正成为一种规模化的产业。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同治六年(1867)《十里河西里闾社公立规条碑记》，车国梁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沁水县卷》，2012年，第393页。
 ② 乾隆四十年(1775)《重修三教堂碑记序》，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一)，第382页。
 ③ 嘉庆十年(1805)《重修三官庙舞楼碑》，樊秋宝主编：《泽州碑刻大全》(三)，第185页。
 ④ 同上。
 ⑤ 乾隆五十四年(1789)《社规小引》，第551页。